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須予披露交易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為止，買方(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合共666,424,745股四海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655%，總代價為現金84,765,274港元。

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為止向獨立賣方收購合共666,424,745股每股面值為0.0002港元之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股份(「收購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655%。連同之前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買方已收購的779,640,000股四海股份，買方合共擁有1,446,064,745股四海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2.27%。

四海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其除稅前及後之盈利分別為215,459,000港元及215,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其除稅前及後之虧損分別為324,583,000港元及330,387,000港元。

根據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收購股份於該日之市值約為65,309,625港元。

代價：

517,794,285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及148,630,460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合共84,765,274港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且參考四海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日期：

收購517,794,285股收購股份已完成，而148,630,460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付款條件：

代價已／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資源：

代價已／將在內部資源中支付。

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收購收購股份以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投資。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酒店業務、酒樓業務、物業投資、娛樂事業及於中國內地從事特許費收集業務。

賣方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